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遴選辦法

95.09.21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9.22 第 2449 次行政會議報告修正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1.15 第 250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5.8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5.29 第 2997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證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 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 專長裨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 選者(含團隊,以下同)。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專班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分就 社會服務 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或一團隊), 送本院進行遴選。本院得於院及所屬系所推薦之教師中, 各至多遴選二人(或二團隊),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專班推薦教師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者資料,應包括教學研究概況、具體服務事蹟、 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事宜,併於每年本院教學優良教師 遴選委員會辦理。
- 第六條 出席委員應於各自審議候選者書面資料後,分就社會服務 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者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位 委員投候選者總人數半數之票數,並依候選者得票數之 高低,選出至多二人(或二團隊)向校推薦。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